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粤财债[2025]8号湛江市遂溪中医药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1月下达）

评价年度：2025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6年7月2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遂溪“十四五”规划提出，完善城镇化空间布局，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按照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因地制宜发展小城镇，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坚持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加强中西医结合，促进少数民族医药发展。加强古典医籍精华的梳理和挖掘，建设中医药科技支撑平台，改革完善中药审评审批机制，促进中药新药研发保护和产业发展。强化中药质量监管，促进中药质量提升。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创新发展，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

项目总用地 25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49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岭南中医药特色小镇基础设施、服务配套项目和交通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场地的地势平坦，与周边建筑的场地平顺相接，区域土质结构良好，货源及运输条件较好，所在地区基础设施齐全，水、电等均能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适合项目建设。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完善县城交通网络，满足人民出行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要求，按时投入使用。阶段性目标：按建设项目中规划及时竣工并投入使用，符合相关要求，有效完善市政基础建设，满足发展需要。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的原则和依据根据《关于印发遂溪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遂财评〔2009〕1

号) 文的规定的附件《遂溪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申报材料等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

三、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结论：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编制水平、预算执行率、项目组织管理水平、资金支出合理合规、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效果）六个方面，均达到指标值，年度总体目标全部完成。评价结果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经评价工作组实地调查，结合项目单位的资金管理情况，本项目预算（即投入目标）编制科学、规范、合理，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完整，产出、效果类关键性指标清晰、明确、量化，投入与项目产出、效果目标匹配。预算执行率为 100%，自评分数 96 分，级别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管理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2025 年度预期投入 5000 万元、预算安排 4974.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97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项目建设阶段完成本项目中的全部建设内容，并在投资、进度、质量均能达到决策阶段的预期目标。

3. 事项管理情况。包括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遂溪县河东大道（站前大道-G228 国道）市政工程为湛江市遂溪中医药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子项目，2022 年 7 月 13 日开工建设，主要开展的工作面为沙坡大道至遂溪大道段、遂溪大道至国道 G228 段、1 号桥、3 号桥和 4 号桥，从开工至 2025 年底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75%。湛江市遂溪中医药特色小镇（一期）智教路和智思路工程为湛江市遂溪中医药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子项目。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截至目前完成总进度 70%。

2. 周边地价等产生经济效益提高 90%、社会效益：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提高服务社会发展能力，生态效益：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率 100%、可持续影响：居民生活出入方便有效提高。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 99%，人民满意度 99%，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无

六、改进意见

无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经评价工作组实地调查，结合项目单位的资金管理情况，本项目预算（即投入目标）编制科学、规范、合理，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完整，产出、效果类关键性指标清晰、明确、量化，投入与项目产出、效果目标匹配。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且均在预算范围内，无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或无关的资金支出。建立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等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到目标值。根据优、良、中、差”的绩效评价等级，评价为：湛江市遂溪中医药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